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学分管理办法

北航教字 [2010] 12号

为了保证我校本科各专业培养计划的实施和学分管理的规范、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部分 指导性培养计划的总体结构与学分管理

## 一、学制与学分

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。

每学年划分为两个标准学期,各有18个有效周,采用16+2的形式,每16个课内学时计1学分,各实践类教学环节的学分规定见表4,学分计算一般精确到0.5学分。另在暑假安排一个不少于3-7周的小学期用于实践教学、科研训练或个性化的选修课学习(如:4周的公共选修课+3周军训/实习)。每学年的具体安排是:

表1 每学年的时间分配表

### 二、指导性培养计划的课程体系和基本结构

指导性培养计划课程体系和基本结构如下表:

表 2 指导性培养计划课程体系及基本结构表

公共基础类课程		学科与专业	专业		公共选修类	
自然 科学类	人文社会 科学类	工程 技术类	基础课程	课程	实践类课程	课程
数学、物理等化学、生物	语、语文等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外史哲、体育、军事理论、	计算机类基础课工程类概论课工程类基础训练课	学科基础课	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	毕业设计(论文)等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军训、社会实践、生学科竞赛、科研活动、	校级公共选修课学院路共同体课

不同类型本科专业的毕业总学分要求不尽相同,请查阅各专业培养计划。

### 三、绩点学分的计算

绩点学分表示学生学习的"质",是各类评奖、选优的主要依据。

绩点学分计算只适用考试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,计算办法为: 绩点学分=计划学分×成绩系数。成绩系数规定如下:

表 3	成绩:	系数	换算	表

对用百分制考试的课程 (环节)	≥90	≥80-89	≥70-79	≥60-69	< 60
对用五分制考试的课程 (环节)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成绩系数	1.5	1.3	1.1	1	0

经补考或重修的成绩在及格 (60分) 以上的课程, 其绩点学分一律按成绩系数 1 进行计算。

### 四、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

实践教学是学生培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,通常包含校内外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 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及其它实践环节等。具体安排如下:

表 4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、学时规定及时间安排表

教学环节	名称	学分/周	备注
军 训	军 训	2/3 周	一年级暑假,利用小学期安排
山人宁此	认识性社会实践	1/2 周	一年级假期安排,学生自主,进行社会调 查,写出调查报告
社会实践	工作性社会实践	1/4 周	二年级假期安排,学生自主,以体验社会 为主,学生自找单位顶岗工作
	机械工程技术训练 A	3.5/3.5 周	
	机械工程技术训练B	2/2 周	各类专业依需要选用
工程训练	材料工艺与加工实习	4/4 周	
(每周以4.5天计,	综合创新训练	3/3 周	
周三下午统一不排课)	电子工程技术训练	2/2 周	原电子实习 A (1)、电子实习 B、电子实 习 C 的整合
	电子电路设计训练	2/2 周	原电子实习 A (2)
	控制工程技术训练	1.5/1.5 周	沙河校区在建,09 级学生暂不开
课程设计	依各类专业和课程需求 自定		随课安排在适当学期
生产实习	生产实习	3/3 周	三年级暑假利用小学期安排
毕业设计 (论文)	毕业设计 (论文)	8/16 周	四年级下学期集中进行,1-16周,第17 周毕业答辩
个性课程	各类课外的学习、实践、	竞赛、设计	和科研训练等,计入选修学分

# 第二部分 学生的个人学习计划与学分管理

## 一、个人学习计划

各专业教学计划是以指导性培养计划为依据,为多数学生制定的典型和优化的课程教学进程,并据此 进行全校运行课表的安排,是多数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一年级新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,应按教学计划第一学期的课程安排进行学习。第二学期及以后的个人学习计划可在第一学期末结合选课确定。学生可以参考本专业教学计划,针对自己的兴趣、特长等具体情况,在学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根据专业类型及其方向要求选定修学课程,自主确定自己的个人学习计划及进程。

### 二、课程的修读

1、学生一般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进程修读课程。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制定加快进度的个人学习计划。 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兴趣、特长、志向等自主选修喜好的课程,须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数才 能毕业。

#### 2、选课原则

- (1) 允许跨专业选修,修读课程的性质由所在学院认定(必修课或选修课)。
- (2) 允许修读学校间协定的课程,修读课程的性质由所在学院认定(必修课或选修课)。
- (3) 学生应在保证学好核心课程与必修课的前提下,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,进行辅修专业或第二学位的学习。
  - (4) 对有严格先修、后修关系的课程,应先选先修课,再选后续课。同时需考虑课表是否冲突。
  - (5) 学生对选修课程的选择必须严肃认真,不应草率从事。选课期截止后不得改选或补、退选。
- (6)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全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擅自不参加考核的,该门课程以"不及格"记录在案。
  - 3、选课量

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计划学分总数一般控制在15-30个学分之间(包括德育、智育、体育)。

4、选课方法

教务处每学期第十四周前颁发下学期的开课目录和课程表,学生可根据教务处的选课通知,进入教务处网站(http://jwgl.buaa.edu.cn),用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查询课表和选课,所有课程的选课、改选、退选和查询一律在网上进行。

# 第三部分 附则

- 1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及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- 2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